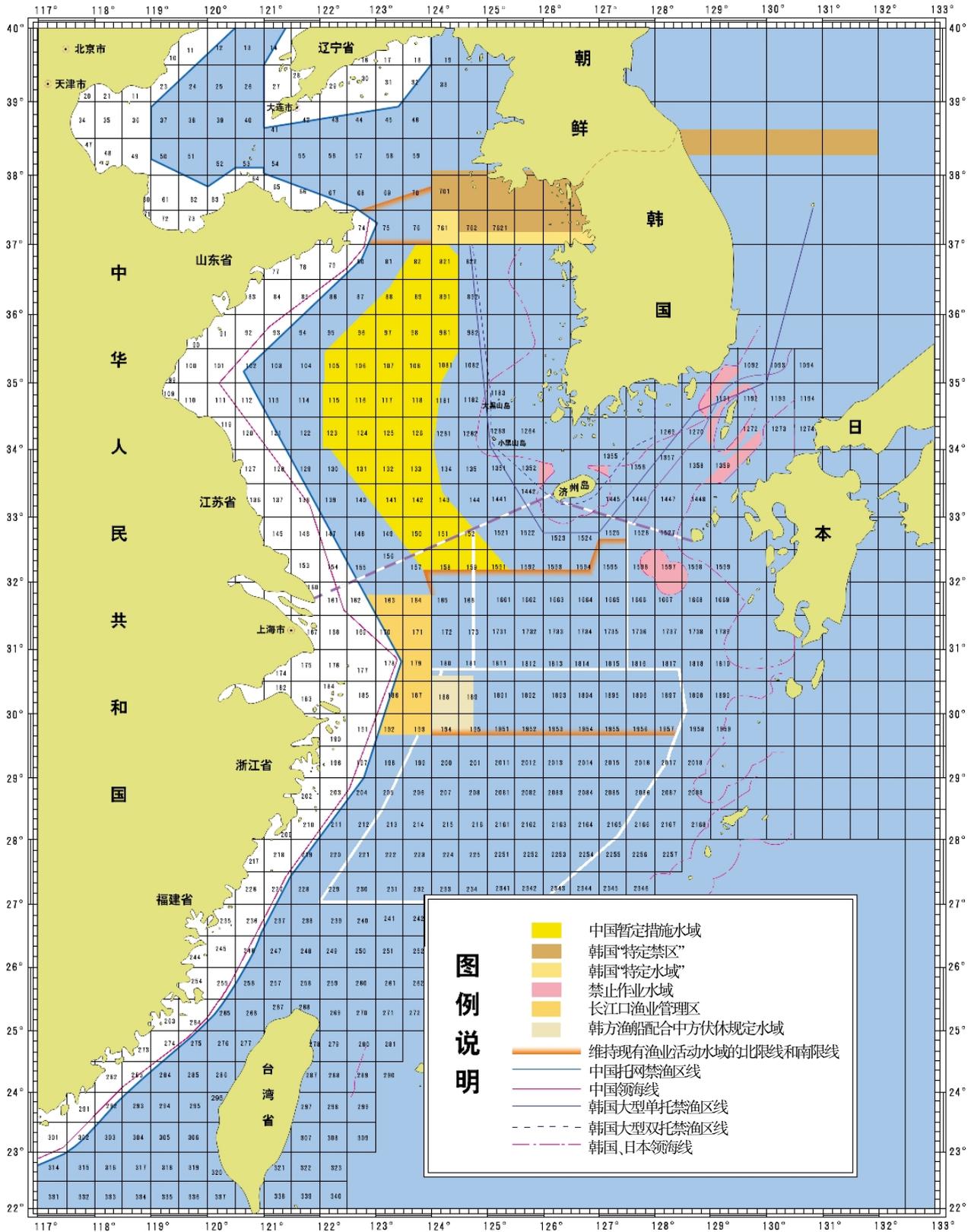


中韩渔业协定水域示意图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 | |
|---------------------------------------|----|
| 中韩渔业协定水域示意图 | 1 |
| 序言 | 3 |
| 我国渔船到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应遵守的规定 | 4 |
|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拖网作业示意图 | 10 |
|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围网作业示意图 | 11 |
|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流刺网作业示意图 | 12 |
|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一般渔获物运输船作业示意图 | 13 |
| 我国渔船到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作业应注意事项 | 14 |
| “维持现有渔业活动水域”的相关规定 | 15 |
| 韩国禁止作业水域的相关规定 | 15 |
| 渔船紧急避难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 18 |
| 渔船安全作业规则的相关规定 | 20 |
| 中韩渔业海事索赔规范的相关要求 | 22 |
| 涉外海事处理须知 | 23 |
| 关于加入中国渔业协会及违规渔船担保金缴纳 | 24 |
| 简单韩国语会话 | 25 |
| 海上登临检查问答表(中韩文对照表) | 27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双拖网主船渔船填写式样) | 38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双拖网尾船渔船填写式样) | 39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空白处划斜线式样) | 40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空白处划水平线及记录修改式样) | 41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跨日作业填写式样 1) | 42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跨日作业填写式样 2) | 43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拖网渔船) | 44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围网、流网、鱿钓渔船) | 45 |
|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一般渔获物运输船) | 46 |

序 言

2001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渔业协定》，是两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之前就渔业活动所作的临时性安排。它的实施为两国共同开发利用、养护、管理渔业资源、开创两国渔业管理新秩序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中韩两国人民历史上一直在这片海域共同进行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形成了一些特定的渔场和作业习惯。《中韩渔业协定》的实施，使这些传统作业习惯发生较大变化。为便于广大渔业生产者学习、了解协定内容，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我们编印了这本宣传资料。它汇集了《中韩渔业协定》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资料，明确了我国渔船到协定各水域，特别是韩方管理水域作业应遵守的规定，收录了渔船涉外作业、紧急避难和海事处理的基本常识和注意事项。广大渔民应认真学习，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并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安全生产，切实维护好合法权益，减少涉外纠纷。

本资料图中各水域范围为示意性质，并不十分精确。到某一水域作业时请以正式海图为准。对于位置或范围不明确的水域及其他不明事项，请向有关机构咨询。

因我国渔业渔政管理机构调整，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委托中国渔业协会自2014年8月1日起，承担《中韩渔业协定》部分执行工作。包括《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渔船入渔程序和规则》规定的提交中国渔船进出韩国水域信息、每日作业位置及渔获量报告、申请入渔许可证、申请重新颁发入渔许可等工作。

同时，为了规范违规渔船担保金缴纳渠道，保护两国渔民合法权益，努力减少和避免海上违规作业和渔事纠纷的发生，中韩两国政府指定了违规渔船缴纳担保金的唯一窗口，中方是中国渔业协会，涉韩违规渔船应通过中国渔业协会缴纳担保金。广大渔民还可以加入中国渔业协会，享受相关会员服务。

编者

2014年11月

★ 我国渔船到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应遵守的规定

(根据《대한민국 배타적경제수역에서의 중화인민공화국 공민및어선의 입어에 관한 절차규칙》(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渔船入渔程序和规则)规定)

●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必须携带的文件证书及资料

- 1、必须持韩方发给本船的渔船作业许可证，并应随船携带。变更渔获配额量时，渔获配额量变更证明书应与入渔活动许可证一起保管，并随船携带。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渔船国籍证明文件（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
- 3、船员证书（包括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书。
- 4、船员名册。
- 5、有鱼舱的渔船应携带印有许可申请人认证印章并标有鱼仓容积和布置的图纸。
- 6、在驾驶室两侧悬挂标志牌。
- 7、按照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填写样本请见38-46页。渔船每天应确认渔捞日志上所记事项，并在上面署名。同一艘渔船被许可从事两种以上的渔业捕捞方式时，每一种渔业捕捞方式都应具备并记载渔捞日志。作业渔船应将本年度的全部渔捞日志随时放置于船上。

●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必须遵守的通报规定

- 1、渔船进入报告。准备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从事渔业活动时，须提前24小时向所在县（市）主管部门通报如下资料：作业类型、许可证号、渔船名号、预定进入水域的时间、预定进入水域位置的经纬度和水域代号、通报时的时间和位置、通报时渔船上装载的主要鱼种和重量、船员数。由于作业中渔场变动等原因紧急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从事渔业活动时，可以提前15小时向县级主管部门通报上述资料。
- 2、渔船离开报告。在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离开韩国管辖水域时，须在离开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后6小时内向所在县（市）主管部门报告如下资料：作业类型、许可证号、渔船名号、离开水域的时间、离开水域位置的经纬度和水域代号、报告时的时间和位置、报告时渔船上装载的主要鱼种和重量、船员数。
- 3、一日内多次进、出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时，只须分别通报1次进、出水域信息。
- 4、渔船每日作业位置及渔获量报告。在韩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每日必须在当日下午14:00时之前向所在县（市）主管部门报告如下信息：作业类型、许可证号、船名号、作业起止时间、中午12时GPS上的经纬度（围网和鱿钓渔船报当日00时的经纬度）、前日正午12时至当日正午12时的渔获量、在韩国管辖水域作业的年度总渔获量，其中：拖网作业渔船还要报“带鱼、黄鱼类、鲛鱼、鲳鱼类、鮫鱈类、鱿鱼类、鳀鱼、鲷鱼类和其他”的渔获量。
围网作业渔船还要报“鲈鱼、竹荚鱼、鲛鱼、鱿鱼类和其他”的渔获量。
流刺网作业还要报“鲛鱼、小黄鱼、其他黄鱼类、蟹类和其他”的渔获量。

鱿钓作业还要报“鱿鱼类和其他”的渔获量。

一般渔获物运输船必须报告以下内容：作业类型、捕捞许可证号、运输船船名号、船位（中午 12 时 GPS 上的经纬度）、当日转载渔船名称、许可证号、转载量（kg）。

当渔船因违规作业被扣押而入韩国领海或港口时，不通报每日报告。解除抓扣状态后，按原作业程序通报。

- 5、入渔许可渔船应按各渔船渔获配额量进行捕捞，不得超出配额捕捞。渔船重新颁发许可证书时，新渔船渔获配额应与原许可渔船的渔获配额完全一致，原许可渔船当年已使用的渔获配额视为新渔船已使用的渔获配额。但许可申请人和作业渔船同时发生变化时，韩方发放新的许可证号，许可配额为原许可渔船剩余配额。
- 6、虚报或谎报捕捞作业情况视为严重的违规行为。

● 特别注意

- 1、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需按照调整后的报告鱼种及代码填写每日报告和季度报告。
- 2、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拖网、围网（流网、鱿钓）和一般渔获物运输船按照新渔捞日志格式填写（见第 44-46 页样本。）
- 3、双拖网渔船的主船和尾船渔捞日志填写样式见第 38、39 页样本。
- 4、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渔捞日志需在每次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填写。渔捞日志各项不得空白不填，确无可填内容时应划斜线或水平线，但是，在结束作业或转载渔获后没有必要再记载渔获量或转载量时，在余下的空栏中填写“以下空白”。
- 5、自 2012 年 9 月 16 日起实行刺网实名制。投放渔具时，在每组网具（多片网具连在一起视为一组）两端各设置一个标识渔具位置的小旗，小旗长 30cm 以上，宽 20cm 以上，上面标有许可证号、渔船名称和渔船登记号码（即《入渔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渔船作业许可证》1-2 项内容），并以“A-B”形式标出网具序列号，其中 A 表示渔船携带网具组数，B 表示下网渔具序列数（例：3-1、3-2、3-3）。

————— 长 30cm 以上 —————

| | |
|------------------------------|-----------------|
| 许可证号:C00-0000 | 宽 20cm 以上 |
| 许可船名号及登记编号:000 号/00000000000 | |
| 使用渔具的序列号: | |

- 6、自 2013 年起，刺网类入渔作业时间调整为：2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12 时，8 月 1 日 12 时至 12 月 31 日。
- 7、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刺网渔具使用量限制制度。获得许可的渔船，根据渔船吨位在下列渔具量范围内使用或携带渔具（铺设渔具时，连接渔具两端的锚或浮子之间的渔具长度除外）：

| 总吨位 | 渔具使用量设定 |
|-------|------------------------------------|
| 8-20 | 总长度 12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3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
| 20-40 | 总长为 14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4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
| 40 以上 | 总长为 16000 米以内，可另外携带 5000 米以内的备用渔具。 |

8、流刺网禁止使用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以外的变更渔具渔法。（本规定中“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是指通过网目刺挂或缠绕的方式达到捕捞目的渔具渔法。以非刺挂或缠绕的方式捕捞渔获物的网具和方法视为变更渔具渔法。）

9、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对围网渔船按照《GPS 航迹记录保存试行指南》试行保存 GPS 航迹记录。具体如下：

①入域和出域之间，航迹记录的保存间隔为 1 分钟至 10 分钟。但是超过 GPS 记忆容量的部分没有必要保存。

②保存、标识航迹记录的功能发生故障时，船长应及时向陆上通报，以传真或国际电话方式向双方有关机构（中方：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局，电话：86-535-6223-752，传真：86-535-6614-533，韩方：农林水产食品部西海渔业管理团，电话：82-61-240-7942，传真 82-61-240-7948）迅速通报渔船船名、作业类型、许可证号、发生故障时间、发生故障地点（大体经纬度）及发生故障理由。其后，除锚泊外，应每隔 1 小时记录船舶位置（纬度和经度）并保存于渔船内。

③保存、标识航迹记录的功能发生故障且无法向陆上通报，但测定自身船舶位置的功能无障碍而继续作业时，应每隔 1 小时记录故障后的船舶位置（纬度和经度），并保管备置在渔船内。

④试行期内不以 GPS 航迹记录原因予以处罚。

10、变更渔获配额量时，渔获配额量变更证明书应与入渔活动许可证一起保管，并应随船携带。

11、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试行渔获物运输船定点检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渔运船入域和出域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时，应从限定海域通过，并配合韩国执法船接受检查。限定海域是指，距离中韩双方商定的固定检查点 3 海里以内的水域。本制度试行期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试行期间，韩方不以“渔运船未在指定检查点接受检查”为由处罚中方渔船。韩方通报机关为大韩民国中央水协会（电话：82-2-2240-2323；传真：82-2-2240-3032，82-2-2240-3027；邮箱：nffc_rs@suhyup.co.kr）。海上检查机关为西海渔业管理团和海洋警察厅。渔运船入域和出域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时，必须选择任一渔运船检查点航行通过，并提前通报、呼叫和配合接受对方国执法船检查。

渔运船韩方检查点如下：

K1: 36°55'00"N,124°25'00"E

K2: 36°30'00"N,124°30'00"E

K3: 36°00'00"N,124°30'00"E

K4: 35°30'00"N,124°30'00"E

K5: 35°00'00"N,124°09'00"E

K6: 34°30'00"N,124°06'00"E

K7: 34°00'00"N,124°02'00"E

K8: 33°30'00"N,124°08'00"E

K9: 33°00'00"N,124°34'00"E

K10: 32°30'00"N,125°05'00"E

渔运船进入（离开）通报程序如下：

①渔运船入域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前，按照入渔程序规则，在进入水域通报表的“预定进入水域时间”和“预定进入水域位置”两栏分别填写计划通过的检查点的时间、位置。渔运船出域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前，不采用以上方式，直接进入下面第2条程序。

②渔运船入域（出域）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时，在距检查点12海里处（或通过前1小时），利用VHF16频道（156.8Mhz）呼叫韩国执法船，报告计划通过的时间和位置，并将以上事项记入渔捞日志。

③渔运船距离检查点10分钟时，再次使用VHF16频道（156.8Mhz）连续呼叫韩国执法船，报告计划通过的时间和位置，并将以上事项记入渔捞日志。

④渔运船主动配合韩国执法船接受检查。检查完毕后，韩国执法公务员将检查情况记入渔运船渔捞日志，并签名确认。

⑤渔运船在通过计划检查点时，呼叫韩国执法船无应答，或接到韩国执法船“不予检查”的指令后，渔运船可自行通过检查点，并在渔捞日志上记载“呼叫无应答”或“接到‘不予检查’指令”。

12、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模范船指定制度。安装了自动识别系统（以下称“AIS”）的渔船且连续2年入渔作业未违规的渔船可以指定为模范船。模范船舶的有效期和捕捞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每年办理入渔手续时，重新对入渔渔船被处罚情况进行核定；对违规作业被处罚的渔船和在对方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关闭AIS、不启用AIS或擅自变更AIS信息的渔船，立即取消模范船资格。执法船对没有明显违规现象的模范船应尽可能不登临检查。登临检查时应简化程序，对轻微违规事项应责令现场改正。

13、即日起，填写进出水域信息时，位置应在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的界线上（误差为线上3海里）。“预定进出水域时间栏”中填写通过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界线的时间，“预定进入位置和离开位置”的“经纬度”栏中填写通过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界线时的经纬度（误差为线上3海里）。

14、即日起，渔船装载的渔获物和渔捞日志中记载的渔获量误差允许范围，冷冻渔获物和新鲜渔获物为±5%，加冰保藏渔获物为±10%。

15、双方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将使用“海上登临检查问答表”（见第27-37页）。双方制定并印制统一的中韩文对照“海上登临检查问答表”，发给各自的渔业执法部门和渔民。

●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定

1、禁止到韩国主张的领海内及韩国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作业，不得进入韩国宣布的“特定禁区”内作业，暂不进入其“特定水域”作业。在禁止作业海域或禁止作业期间，航

行中的渔船必须将渔具隔离收藏并覆盖。

- 2、除下列情况之外，不许将渔获物或其产品转载到其他渔船，也不许转载其他渔船的渔获物（包括领海）：
 - ①发生危急海难事故时。
 - ②在韩国政府许可的作业水域及作业时间内，将渔获物转载到韩国政府许可的渔获物运输船上。
- 3、韩国检察人员登临检查时，为确保检查人员的安全，船上如果有救生圈、安全梯子、小艇或其他设备，检查人员需要使用时，渔船必须提供，并协助检查人员检查和排除查出的违规事项。
- 4、作业时以到场的先后顺序进行作业。作业渔船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间隔距离，必须遵守海上避碰规则，不得故意干扰或影响其它渔船的正常作业。
- 5、作业渔船之间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现场难以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应写出事故确认书，回国后通过有关程序解决。严禁在海上出现打架、破坏、掠夺、扣压等不法行为。

●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必须遵守的作业条件

- 1、拖网（包括单拖网和双拖网）渔船必须遵守的作业条件：渔船吨位 300 国际吨位以下（220-300 国际吨位的不超过 32 艘）；囊网网目内径 54 毫米以上（测定网目尺寸时，按渔具的长轴方向连续单独测量 10 个网眼 < 是浸水后拉伸至上下网线重合成一条直线时的内径 >，取平均值）；双拖和单拖不能兼作；不能使用双重以上囊网（包括带有保护网的囊网，如果在船上携带，应该隔离并覆盖）。
- 2、围网渔船必须遵守的作业条件：围网网船吨位 278 国际总吨以下（210-278 国际总吨的不超过 20 艘）；除了网船本身的附属船（灯船、运输船）外，不许使用其它附属船。
- 3、流刺网渔船必须遵守的作业条件：渔船吨位 100 国际总吨以下（100-150 国际总吨的不超过 202 艘）；网目内径 50 毫米以上（测定网目尺寸时，按渔具的长轴方向连续单独测量 10 个网眼 < 是浸水后拉伸至上下网线重合成一条直线时的内径 >，取平均值）；不准携带和使用双重以上刺网和曳刺网；渔船下网后不得离开许可作业水域；禁止使用传统的流动刺网和定置刺网之外的变更渔具渔法。
- 4、一般渔获物运输船必须遵守的作业条件：吨位 320 国际总吨以下（3 艘鱿钓鱼货物运输船和 1 艘鱿钓补给船除外）；除渔获物运输外，禁止从事其他渔业活动；除了许可渔船的渔获物外，不得转载或者运输其他渔船的渔获物。在作业渔船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转载其他渔获物。

●韩国对于我国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未按规定作业的有关处理规定

- 1、如有违反“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渔业法”及有关限制条件的，水产长官可取消其入渔资格。
- 2、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2 亿韩元以下之罚款：
 - ①未经许可而从事渔业活动者；

②外国人或外国船长在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内将其渔获物或其制品转载给他船或从他船扒载给本船；

③未遵守有关附加限制条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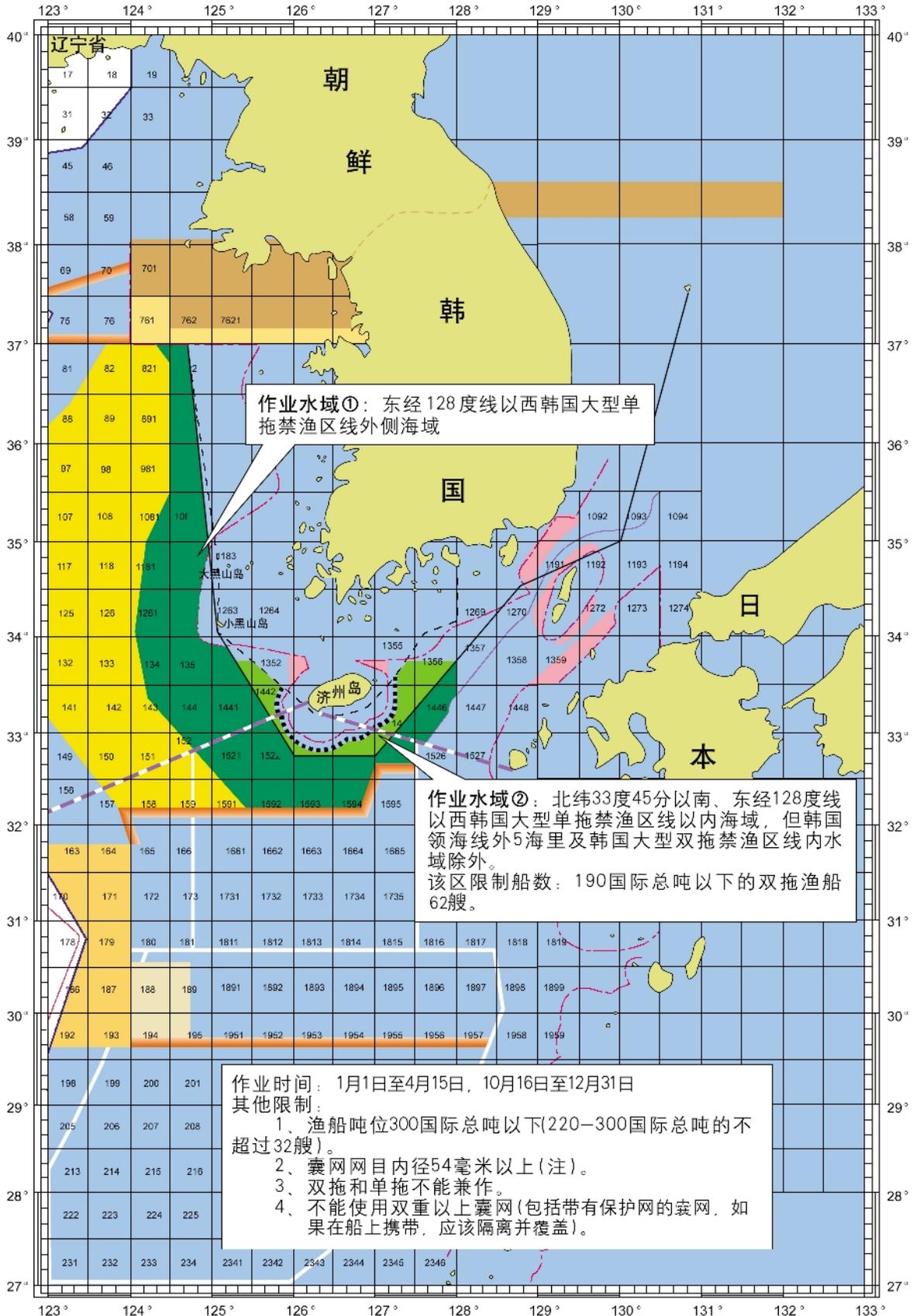
- 3、在韩国管辖水域作业时不遵守执法部门停船命令的外国渔船将被处以最高 1 亿韩元罚款，并且禁止在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作业。

违反上述规定，除按以上各款进行罚款之外，还可没收违法者所有或所持的渔获物和其制品、船舶或渔具以及其他渔业活动所使用的物品。当无法全部或部分没收其该物品时，可追征其价格。韩国检方收到渔船缴纳的担保金后，将只归还船舶。今后对违规渔船确定担保金额时，不仅要考虑违规内容和其他事项，还将根据违规次数而定。

- 4、未按规定擅自将其渔获物或其制品在韩国港口直接卸货者处以 3 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5、未按标识许可事项或未持许可证者，处以 200 万韩元以下罚款。
- 6、对在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内无许可证作业、进入领海作业以及使用暴力妨碍公务三种严重违规行为的入渔渔船，经核实确认后，取消其三年（包括当年及其后两年）入渔资格，对抗拒执法和停船命令逃逸的渔船，经核实确认后，暂停其当年度 30 日入渔资格。双方将重点查处和打击“三大严重违规渔船”，执法机关对积极配合包括登临检查在内的执法活动的渔船酌情关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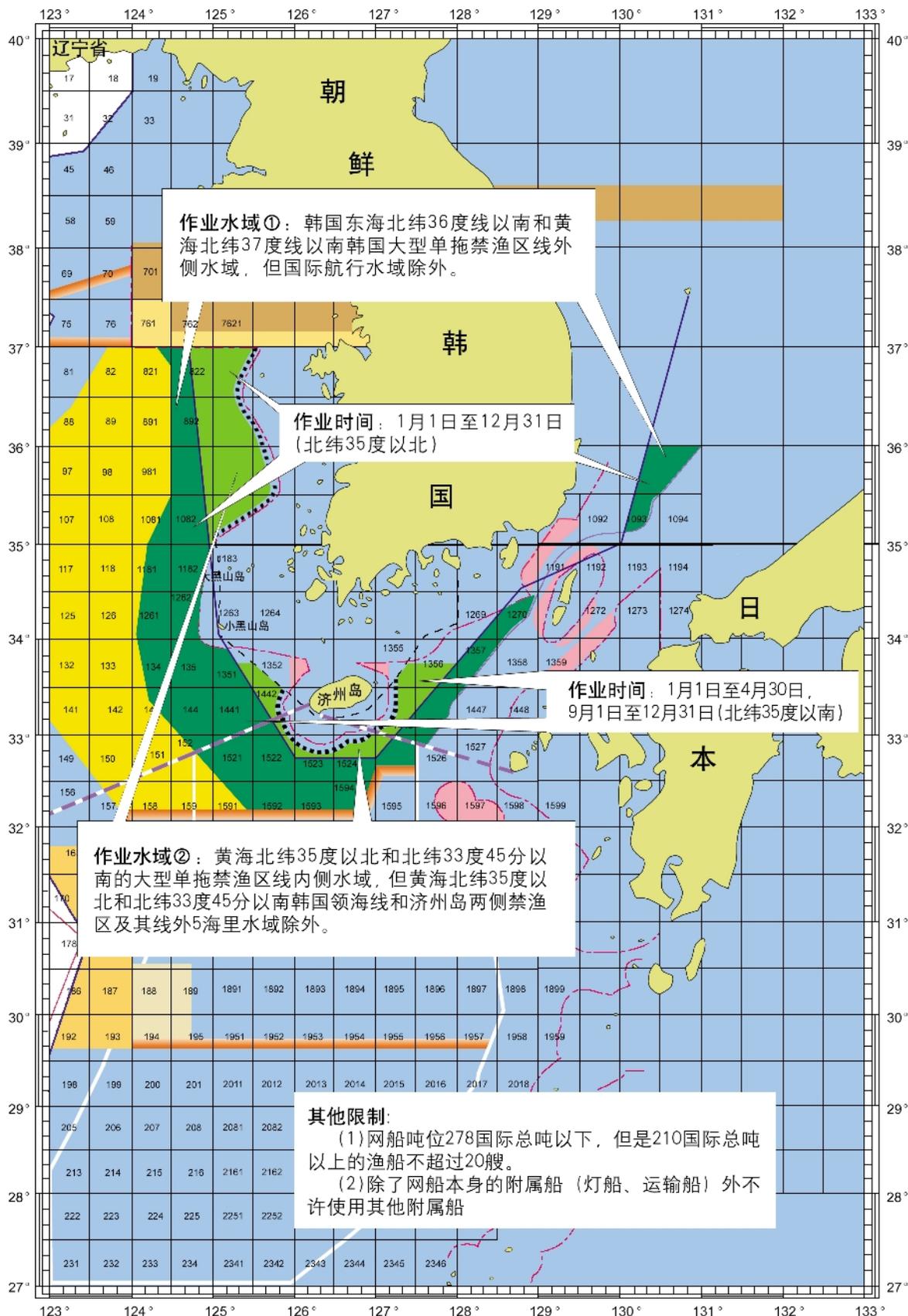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拖网作业示意图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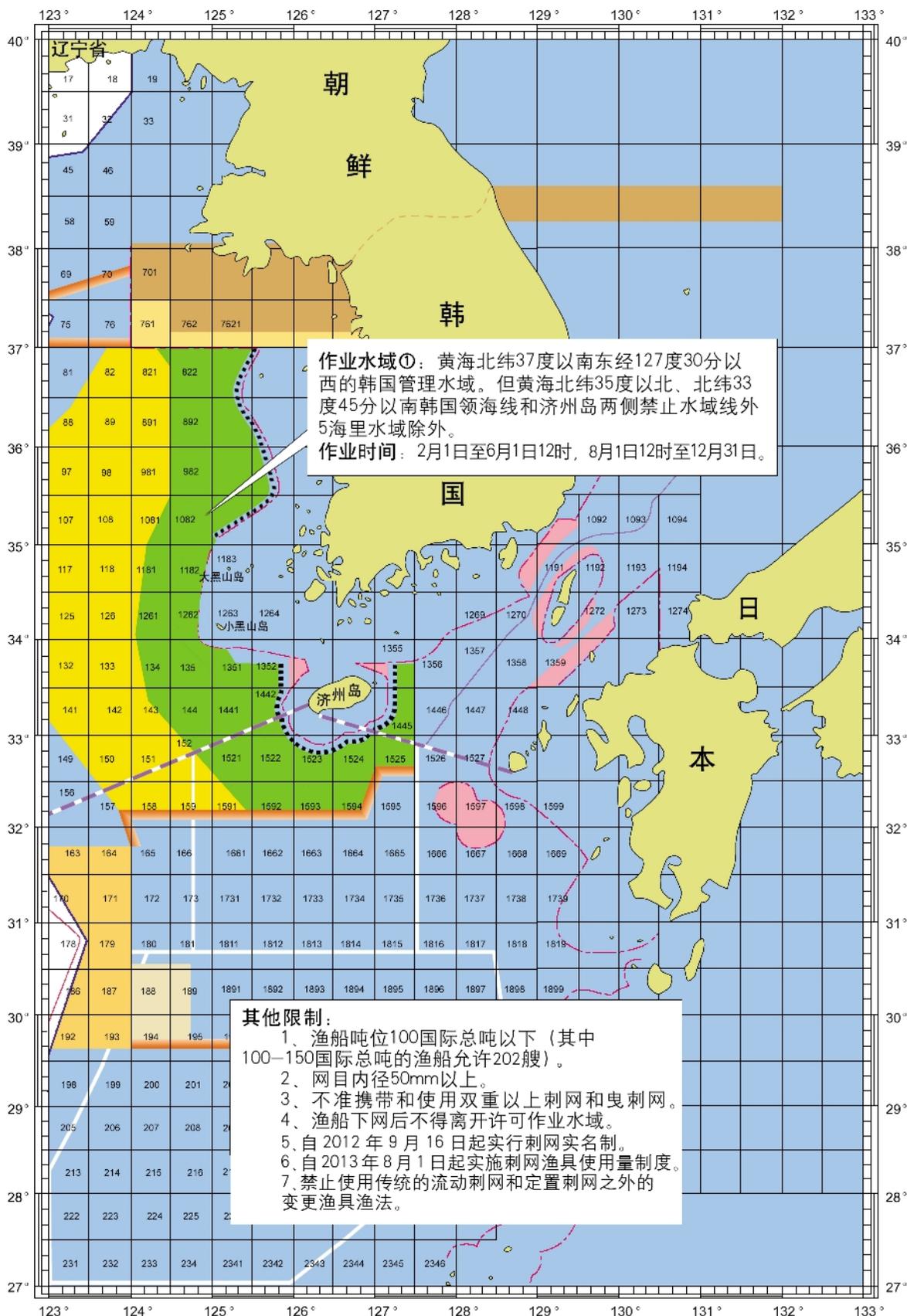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围网作业示意图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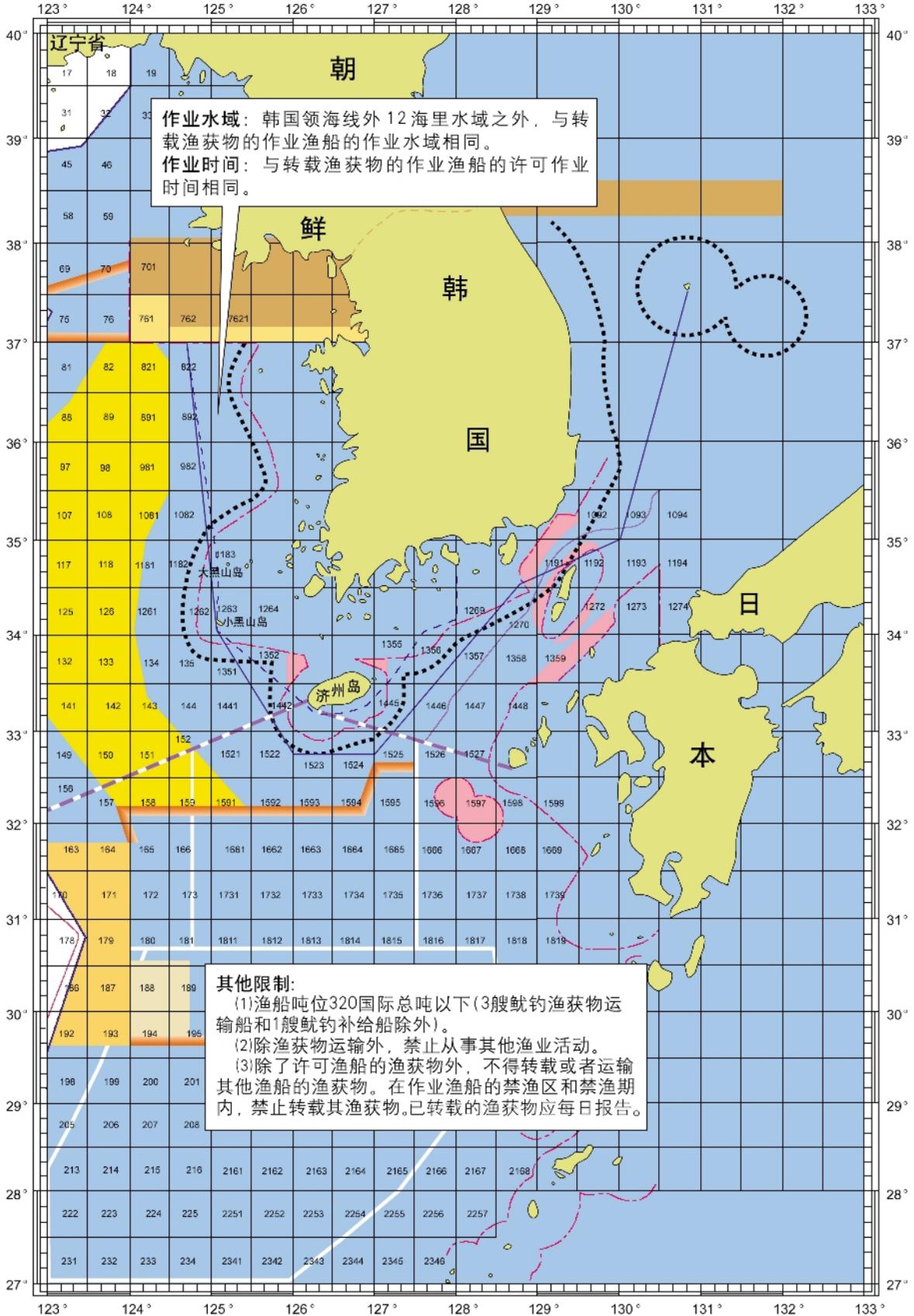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流刺网作业示意图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韩国管理水域许可中国一般渔获物运输船作业示意图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我国渔船到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作业应注意事项

一、暂定措施水域范围

暂定措施水域为以下各点顺次用直线连接而围成的水域：

- | | |
|---------------------|---------------------|
| 1、北纬 37 度 00 分 | 东经 123 度 40 分； |
| 2、北纬 36 度 22 分 23 秒 | 东经 123 度 10 分 52 秒； |
| 3、北纬 35 度 30 分 | 东经 122 度 11 分 54 秒； |
| 4、北纬 35 度 30 分 |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 |
| 5、北纬 34 度 00 分 | 东经 122 度 01 分 54 秒； |
| 6、北纬 34 度 00 分 | 东经 122 度 11 分 54 秒； |
| 7、北纬 33 度 20 分 | 东经 122 度 41 分； |
| 8、北纬 32 度 20 分 | 东经 123 度 45 分； |
| 9、北纬 32 度 11 分 | 东经 123 度 49 分 30 秒； |
| 10、北纬 32 度 11 分 | 东经 125 度 25 分； |
| 11、北纬 33 度 20 分 | 东经 124 度 08 分； |
| 12、北纬 34 度 00 分 | 东经 124 度 00 分 30 秒； |
| 13、北纬 35 度 00 分 | 东经 124 度 07 分 30 秒； |
| 14、北纬 35 度 30 分 | 东经 124 度 30 分； |
| 15、北纬 36 度 45 分 | 东经 124 度 30 分； |
| 16、北纬 37 度 00 分 | 东经 124 度 20 分； |
| 17、北纬 37 度 00 分 | 东经 123 度 40 分。 |

二、我国渔船到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的申报条件

- 1、持有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及其他必备证书。
- 2、适航航区在 II 类以上,并处于适航状态,装备有全球卫星定位仪(GPS)。
- 3、按规定配齐船员,职务船员应持有有效的职务船员证书。
- 4、鱿钓作业渔船需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三、我国渔船到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申报程序

凡需进入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必须由船舶所有人向其船籍所在地的县级渔业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渔船作业申请表》。申请表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地(市)、省(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中国渔业协会复核,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定。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中韩暂定措施水域渔船管理方式

由中韩双方共同设立的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决定暂定措施水域采取共同的养护措施和量的管理措施。

双方在暂定措施水域，对从事渔业活动的本国国民及渔船采取管理和其他必要措施，不对另一方国民及渔船采取管理和其他措施。一方发现另一方国民及渔船违反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的决定时，可就事实提醒该国民及渔船注意，并将事实及有关情况通报另一方。另一方应尊重对方的通报，并在采取必要措施后，将结果通知对方。

五、我国渔船到中韩暂定措施水域作业必须遵守的规定

- 1、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 2、按规定在船舶明显位置悬挂标识(暂定措施水域暂不要求标识)。
- 3、如实填写渔捞日志。
- 4、遵守我国渔业法律、法规,遵守中韩双方在暂定措施水域内实施的各项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

★ “维持现有渔业活动水域”的相关规定

暂定措施水域北限线所处纬度线以北的部分水域及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以南的部分水域,维持现有渔业活动,不将本国有关渔业的法律、法规适用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及渔船,除非缔约双方另有协议。

★ 韩国禁止作业水域的相关规定

一、韩方宣布的“特定禁区”和“特定水域”

1、“特定禁区”

①朝鲜半岛以西:

北纬 38 度 03 分至北纬 37 度 30 分、东经 124 度以东及北纬 37 度 30 分至北纬 37 度 10 分、东经 124 度 30 分以东海域。

②朝鲜半岛以东:

北纬 38 度 36 分 51 秒至北纬 38 度 15 分、东经 132 度以西海域。

2、“特定水域”

北纬 37 度 30 分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4 度至东经 124 度 30 分及北纬 37 度 10 分至北纬 37 度、东经 124 度 30 分以东海域。

二、韩国大型单拖禁渔区线

根据韩国的《水产资源保护令》的规定,其大型单拖禁渔区线的坐标点主要有:

| 顺序号码 | 地名以及坐标点 | 纬度 | 经度 |
|------|--------------------------------|--------------------|--------------------|
| 1 | 咸北京兴郡老西面牛岩岭顶 150 度, 6,486M 的交点 | 北纬度 42 度 15 分 17 秒 | 东经 130 度 40 分 10 秒 |
| 2 | 庆北郁陵岛东端 | 北纬 37 度 28 分 59 秒 | 东经 130 度 55 分 27 秒 |
| 3 | 东经 130 度北纬 35 度交点 | 北纬 35 度 00 分 00 秒 | 东经 130 度 00 分 00 秒 |
| 4 | 庆南通英市韩山面洪岛南端 | 北纬 34 度 32 分 00 秒 | 东经 128 度 44 分 11 秒 |
| 5 | 东经 127 度北纬 32 度 45 分交点 | 北纬 32 度 45 分 00 秒 | 东经 127 度 00 分 00 秒 |
| 6 | 东经 126 度北纬 32 度 45 分交点 | 北纬 32 度 45 分 00 秒 | 东经 126 度 00 分 00 秒 |
| 7 | 全南新安郡小黑山岛西端 | 北纬 34 度 04 分 18 秒 | 东经 125 度 05 分 08 秒 |
| 8 | 仁川翁津郡白岭岛西端 | 北纬度 37 度 57 分 58 秒 | 东经 124 度 36 分 42 秒 |
| 9 | 平北龙川郡神岛西端 | 北纬 39 度 48 分 03 秒 | 东经 124 度 11 分 19 秒 |
| 10 | 平北龙川郡龙岩浦邑梅老东西岬角 | 北纬度 39 度 49 分 18 秒 | 东经 124 度 09 分 03 秒 |

三、韩国大型双拖禁渔区线

根据韩国的《水产资源保护令》的规定,大型双拖禁渔区线的坐标点主要有:

| 顺序号码 | 地名以及坐标点 | 纬度 | 经度 |
|------|---|--------------------|--------------------|
| 1 | 东经 128 度线 | 东经 128 度线 | |
| 2 | (东经 128 度线) 与庆南通英市韩山面洪岛高顶和全南汝水市尚白岛高顶连线的交点 | 北纬 34 度 13 分 04 秒 | 东经 128 度 00 分 00 秒 |
| 3 | 全南汝水市尚白岛高顶 | 北纬 34 度 01 分 42 秒 | 东经 127 度 36 分 41 秒 |
| 4 | 济州岛牛岛东端正东 6 海里的点 | 北纬 33 度 29 分 48 秒 | 东经 127 度 05 分 36 秒 |
| 5 | 济州岛内鱼串东南 6 海里的点 | 北纬度 33 度 14 分 54 秒 | 东经 126 度 54 分 18 秒 |
| 6 | 济州岛文岛高顶 6 海里的点 | 北纬 33 度 07 分 23 秒 | 东经 126 度 34 分 08 秒 |
| 7 | 济州岛马罗岛高顶西南 1 海里的点 | 北纬 33 度 06 分 08 秒 | 东经 126 度 17 分 15 秒 |
| 8 | 全南新安郡小黑山岛西端 | 北纬 34 度 04 分 18 秒 | 东经 125 度 05 分 08 秒 |
| 9 | 全南新安郡梅加岛西端正西 6 海里的点 | 北纬 34 度 41 分 00 秒 | 东经 125 度 03 分 28 秒 |
| 10 | 仁川市翁津郡白岭岛西端 | 北纬 37 度 57 分 58 秒 | 东经 124 度 36 分 42 秒 |
| 11 | 平北龙川郡神岛西端 | 北纬 39 度 48 分 03 秒 | 东经 124 度 11 分 19 秒 |
| 12 | 平北龙川郡龙川面梅花里西南岬角 | 北纬 39 度 49 分 18 秒 | 东经 124 度 09 分 03 秒 |

四、济州岛两侧禁渔区

为韩国领海线和以下各线围成的水域：以北纬 33 度 48 分 15 秒和东经 127 度 21 分的交点,北纬 33 度 47 分 30 秒和东经 127 度 13 分的交点及牛岛的正东 12 海里的点为顺序连接而成的直线。连接北纬 33 度 56 分 25 秒和东经 125 度 55 分 30 秒的交点与北纬 33 度 24 分 20 秒和东经 125 度 56 分 20 秒的交点的直线。

五、韩国以直线为基线的水域和基点

| 水域 | 基点 | 地名 | 北纬 | 东经 |
|-----|----|--------------|------------|-------------|
| 迎日湾 | 1 | 达满岬 | 36° 06'05" | 129° 26'06" |
| | 2 | 长髯岬 | 36° 05'09" | 129° 33'36" |
| 蔚山湾 | 3 | 华岩锥 | 35° 28'13" | 129° 24'39" |
| | 4 | 帆月岬 | 35° 25'45" | 129° 22'16" |
| 南海岸 | 5 | 一点五米岩 | 35° 09'59" | 129° 13'12" |
| | 6 | 生岛(南端) | 35° 02'01" | 129° 05'43" |
| | 7 | 鸿岛 | 34° 31'52" | 128° 44'11" |
| | 8 | 干汝岩 | 34° 17'04" | 127° 51'25" |
| | 9 | 上白岛 | 34° 01'38" | 127° 36'48" |
| | 10 | 巨文岛 | 34° 00'07" | 127° 19'35" |
| | 11 | 丽端岛 | 33° 57'56" | 126° 55'39" |
| | 12 | 獐水岛 | 33° 54'55" | 126° 38'25" |
| | 13 | 节明屿 | 33° 51'54" | 126° 18'40" |
| | 14 | 小黑山岛 | 34° 02'40" | 125° 07'34" |
| 西海岸 | 15 | 小局屿岛(小黑山岛西北) | 34° 06'51" | 125° 04'42" |
| | 16 | 红岛 | 34° 40'18" | 125° 10'25" |
| | 17 | 高屿(红岛西北) | 34° 43'03" | 125° 11'25" |
| | 18 | 横岛 | 35° 20'03" | 125° 59'14" |
| | 19 | 上旺登岛 | 35° 39'30" | 126° 06'16" |
| | 20 | 稷岛 | 35° 53'10" | 126° 04'15" |
| | 21 | 于青岛 | 36° 07'05" | 125° 58'11" |
| | 22 | 西格烈飞岛 | 36° 36'36" | 125° 32'30" |
| | 23 | 小铃岛 | 36° 58'38" | 125° 45'02" |

※大韩海峡禁止作业水域

1、领海线为第 5、6、7 三个基点连线外三海里。

2、从第 5 个基点向 127 度方向距离 3 海里的点;再从此点向 93 度方向与距 5、6、7 三点连线外 12 海里的线相交的点。

3、从第 7 个基点向 120 度方向 3 海里的点;再从此点向 172 度方向与 5、6、7 三点连线外 12 海里界线相交的点。

★ 渔船紧急避难时的手续及注意事项

海上渔船因气候恶劣、船舶故障、人员伤亡等需要进入他国港湾避风、修理、抢险、救治等，应该履行以下手续及注意以下事项：

- 1、进港前必须按规定向对方国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才能进入对方指定的港口或锚地；
- 2、与对方联系时，应提供船名、呼号、当时船位（经纬度）、船籍港、船舶总吨位、马力和全长、船长姓名、船员数、入港的理由、请求入港的目的地、预计到达的时间、通讯联络方法等资料；
- 3、紧急情况下希望入域但一时无法与他国岸台沟通时，可在桅杆上悬挂 U、P 旗（夜间可打灯语··-·--·），以示本船有紧急情况，需要进港；
- 4、进入他国领海时，应悬挂沿海国国旗以及各种相应的信号旗；
- 5、在港内移泊时必须接受对方规定的强制引水；
- 6、进港后，应向对方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文件、证书，办理进关手续，接受对方的卫生、海关、移民等方面的检查；
- 7、在港湾避风应按对方指定的锚地锚泊，如对方未指定锚地，则锚泊位置至少应该距岸 1500 米以上，并注意不要堵塞航道，避开海底缆线和作业网具等有关设施；
- 8、在港湾避风时，船舶之间不应帮靠，不得转移任何物品、上下货物和人员；
- 9、在港内和港湾应保护港区环境，不得在港区内排污，包括生活污物排放、油料和其他废物的倾倒等；
- 10、在港内和港湾不得移动渔具，拖网应将网板、钢索和网具分离并捆扎起来，光诱鱿钓作业不得开启诱鱼灯、运转钓机等；
- 11、避风、修理、救治等一经结束，船舶应立即离港。离岗前，要通知对方。

● 我国渔船进入他国领海和港口应遵守的规定

- 1、遇紧急避难事件需要进入他国领海内处理并要有关国家协助的，必须先用通讯方式与有关国家联系。如一时联系有困难，可先与国内岸台联系，通过国内岸台和有关国家联系后，在得到对方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进入他国领海；
- 2、进入他国领海后，必须按有关国家指定的地点停泊，在船尾悬挂所在国的国旗。事情处理完立即离开，并以通讯方式告知对方。如是避风，则在风小以后，立即驶出领海线外停泊；
- 3、进入他国领海后，必须遵守有关国家的规定，禁止捕捞、补给、搬运、加工和保藏渔获物等行为，避免与他国渔船发生纠纷，不得从事排弃油污和丢弃废物的行为；
- 4、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登陆。如对方同意上岸处理事情，登陆后不得与当地人员接触，必须在对方人员的陪同下，处理有关事情，处理完毕，立即返回渔船；
- 5、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并受到有关国家处罚的，后果由自己承担。回到国内后，将受到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

●我国渔船紧急避难的联络方式

一、到韩国避难通信联络方法

1、通过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电话：010-65292218、65292257

传真：010-65292245

2、直接与韩国各地海洋警察署联络

①使用国际 TELEX（电传）时，韩国代码为 801：

济州海洋警察署：K67117

木浦海洋警察署：K67116

釜山海洋警察署：K53343

②使用传真时，韩国国际长途直拨电话代码为 0082：

济州海洋警察署：64-756-9595

木浦海洋警察署：61-247-9595

釜山海洋警察署：51-403-9595

③使用 CW，通信频率为：

呼叫应答频率：A1A 2091 KHZ

通 讯 频 率：A1A 2050,2583 KHZ

呼 号：济州海洋警察署 DSK-51

木浦海洋警察署 DSK-53

釜山海洋警察署 DSK-50

④使用 SSB（单边带）：

呼叫应答频率：J3E 2183.4KHZ

通 讯 频 率：J3E 2115,2116.4,2638,2639.4 KHZ

呼 号：济州海洋警察署：JEJU MARITIME POLICE

木浦海洋警察署：MOKPO MARITIME POLICE

釜山海洋警察署：PUSAN MARITIME POLICE

西归浦海洋警察署：SEOGWIPO MARITIME POLICE

3、申请事项

我国渔船进入韩方港口应向韩方各地海洋警察署联络，联络的内容包括：船名、呼号、当地船位（经纬度）、船籍港、总吨位、全长、船长姓名、船员数、避难理由、请求避难的目的地、预计到达时间和通讯联络方法。

二、到日本避难通信联络方法

1、联络方式

| 联络处 | 呼号 | 电信 电话 | 呼出 周波数 | 通信 周波数 |
|-------------|-----|----------|---------------------|------------------------|
| 日本海上保安本部无线局 | JNR | 电信 | 500KHz | 444KHz |
| | | 电信 | 2091KHz | 2260KHz 或 2417.5KHz |
| | | 电话 | 2182KHz | 2150KHz 或 2394.5KHz |
| | | 电话 | 156.8MHz (频道 16) | 156.6MHz (频道 12) |

2、申请事项

船名船号、呼号、现在的位置、船籍港、总吨位、马力、船长的名字、船员人数、避难的目的港、到达预定时刻和避难理由。

★ 渔船安全作业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和韩国水产会关于渔业安全作业议定书》，中韩两国渔船在海上发生渔船或渔具事故，原则上应按以下规定解决：

- 1、双方发生海上渔船事故时，应立即停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船员、船体的安全。除抢救伤员和交换《渔船海上事故处理确认书》可登船 2 至 3 人外，不准强行登临对方船舶。
- 2、双方渔具相互缠挂时，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之解除。如无法解除时，除危及船员生命或船舶安全的情况外，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割断另一方的渔具。经协商达不成协议，在确保对方损失最少的原则下，上风或上流方船可采取措施解除双方网具缠绕。
- 3、事故双方在确认其损害不致危及船员生命和船舶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现场协商解决。如现场解决困难时，应勘察事故现场，互换《渔船海上事故处理确认书》，事后

各自向中国渔业协会或韩国水产会备案。

- 4、当双方渔船发生事故，其中一方逃离现场时，另一方渔船的负责人应尽可能采集相关证据，将实情向中国渔业协会或韩国水产会和本国的管理部门报告，以寻求解决。

《根据中国渔业协会和韩国水产会关于渔业安全作业议定书》，在议定水域作业、航行、漂流以及锚泊的两国渔船，应遵守《中韩渔船安全作业距离及避让规则》：

一、渔船的标志与作业信号

- 1、双方渔船应随船携带本国的渔船国籍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及捕捞许可证。
- 2、双方渔船在驾驶室顶部两侧外壁和船艏两侧标识符合本国规定的船名号，在船艏（含船艙楼）标示船籍港。
- 3、双方渔船在作业状态的标示及信号
 - ①围网渔船作业时，夜间在网圈设置三个间距大约相等的白灯以表示渔具的位置。
 - ②流刺网、延绳钓及笼壶类等渔船作业时，夜间在网具的两端各悬挂红灯两盏，两端间每隔 1000 米挂白灯一盏；白天则各有红色旗标示。如网具的另一端连接渔船时，该端可免挂灯、旗。
 - ③鮟鱇网渔船作业时，夜间在投网位置挂红灯一盏，白天挂黑色旗。
 - ④帆张网渔船作业时，夜间在锚端挂闪光灯一盏，囊网端挂上红下白灯一盏；白天则在锚端用一面长方形（40×60cm）红色旗，囊网端用上下两面红色旗显示，囊网端的上下间距为 30cm。

二、作业时应遵守的事项

- 1、尊重前方正在作业渔船的原则
 - ①双方渔船不得在正在进行拖网作业的渔船正前方 2000 米内放网、抛锚或有其它妨碍该渔船作业的行为。
 - ②拖网中的双方渔船不得超越到前方正在拖网的渔船的正前方 2000 米内拖网，而妨碍该渔船作业。
- 2、尊重网具延伸区的原则
 - ①双方渔船不得在拖网中的渔船正后方 1500 米的网具延伸区内抛锚、放网、拖网、放灯诱鱼以及有其它妨碍该渔船作业的行为。
 - ②双方渔船应特别注意延绳钓、流刺网、笼壶类以及帆张网在通常状态下所涉及的范围，保持距离，注意避让。
 - ③延绳钓、流刺网、帆张网、笼壶类以及其他采用被动性捕捞方式的渔船，在放置渔具时，应尽可能离开当时拖网渔船集中作业的渔场。
 - ④双方灯光围网渔船船组之间或灯光围网渔船与其它种类渔船之间在作业时，应保持 300 米以上的距离。
 - ⑤双拖渔船平行拖网时应保持相互间隔 300 米以上的横距，单拖渔船之间平行拖网时应保持 800 米以上的横距。
- 3、在拥挤渔场作业时的原则

- ①作业中的拖网渔船应同起网中的渔船保持 500 米以上的距离。
- ②任何一方灯光围网追踪并开始围捕鱼群时，另一方围网渔船不得围截这群鱼，不得妨碍该船作业。
- ③流刺网渔船作业时，当有其它流刺网船先于该船放网时，该船应与其同方向且有充分的间隔距离放网。
- ④双方渔船在作业、航行、锚泊、漂流时，应加强值班和了望，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三、避让时应遵守的事项

1、正在作业的渔船优先的原则

- ①拖网和航行中的渔船应避让正在从事定置、漂流和围网作业的渔船和渔具，以免妨碍该船作业。
- ②追越渔船应给被追越渔船让路，并不得抢占被追越渔船网档的正前方而妨碍其作业。
- ③双方鱿鱼钓渔船作业时，在船艏正前方设置海锚，当渔船在船艏正前方横穿航行时，应该离该船 1000 米以上航行。

2、作业中的渔船避让时应遵守的原则

- ①双方拖网渔船作业中交叉相遇时，任何一方渔船在其右舷发现另一方渔船时，应在相距 500 米以上的地方暂停拖行或减速拖行，或向有利避让的方向转向，并以号笛通知方向的改变，直至另一方渔船通过为止。
- ②双方拖网渔船作业中相遇时，应在相距 1000 米以上的充分距离处各自向右转让。
- ③作业中的渔船应避让发生故障（断网、渔具丢失以及其它）渔船。发现前方搜索丢失渔具的渔船时，应适当改变航向，避免渔具相互缠绕。
- ④渔船在通过帆张网作业区时，应从帆张网抛锚标志灯（旗）的上游或囊网端的下游安全通过，若一时难以辨别潮流流向时，应辨明帆张网锚或囊网标志灯（旗）的位置，不要在锚标志灯（旗）和囊网标志灯（旗）之间通过，并与两侧标志灯（旗）外 50 米以上的距离通过。

3、渔船锚泊时应遵守的原则

- ①双方渔船在海上锚泊时，应相距 1000 米以上距离。漂流时应与其它作业、锚泊或漂流的渔船保持一定距离。
- ②双方渔船应从锚泊渔船后方驶过，如确需从锚泊渔船前方通过的，则应保持 200 米以上的距离，拖网时应保持 1000 米以上的距离。

★ 中韩渔业海事索赔规范的相关要求

当被损害方向肇事方要求赔偿时，应将下列材料提交由中国渔业协会和韩国水产会组成设置的“中韩民间渔业事故处理协调委员会”协商解决。

一、事故基本资料

- 1、渔船海上事故报告
- 2、渔船监督出具的调查笔录和事故调查报告

3、渔船海上事故确认书

二、渔船基本资料

- 1、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2、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3、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 4、捕捞许可证
- 5、渔船航行签证簿（进出港签证）
- 6、职务船员证书

三、损失凭证

- 1、损失索赔书
- 2、损失明细
- 3、修船费用估价清单及结算清单、照片等
- 4、医院出具的受伤人员诊断书及医疗明细等
- 5、人员死亡证明等
- 6、其他相关证件

★ 涉外海事处理须知

遇有涉外海事事故发生时，双方应根据有关渔业协定办理。对没有渔业协定的渔轮，应根据国际惯例解决。

一、碰撞事故的预防措施

海上事故，最常见的是碰撞事故。外海作业、国际航行时，更应注意安全问题。

- 1、应及时采取避让措施，不应过晚。应根据当时二船所处位置及动向，及早采取避让措施。避让应是大幅度地、并正确地鸣放声号和灯号，以使对方了解我船行动；
- 2、观测来船，判断其方位、速度有无碰撞可能。对其避让措施有疑时，应及早告知船长；
- 3、碰撞事故不可避免地发生的瞬间前，除采取紧急应变措施外，同时应记录应变措施情况和对方动态。碰撞时如对方受损部门较大，本船不宜开倒车或使船分开，以免促使受损船加速沉没。

二、遇有紧急情况如何在海上发求救信号

- 1、每次间隔约 1 分钟鸣炮或燃放其他爆炸信号 1 次；
- 2、用任何雾号设备连续发声；
- 3、每隔一个短的间隙燃放一个抛射红色星光的火箭或信号弹；
- 4、用无线电话呼叫；
- 5、悬挂遇险的国际信号 N.C；
- 6、在船上燃起火光；
- 7、用火箭降落伞式的或手持的突耀火焰；
- 8、用烟雾信号发出橙黄色的浓烟，两臂向两边伸展，慢慢地并反复地上下挥动。

三、碰撞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 1、按国际惯例，发生碰撞后，双方船长应立即停船。如渔具互相缠挂，应采取措施予以解除，不能解除的，除危及船员和船舶的安全外，未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另一方的渔具，同时应尽可能保障受损方船员和船舶的安全。有照相机的应将两船碰撞位置及受损情况拍摄下来；
- 2、详细记录碰撞时的海况及双方船舶操纵情况；
- 3、两船船长互通船名、国籍、港籍等。可能时互登对方船舶，观察记录受损情况等。双方船长在记录上签字；
- 4、当确认的损害不致危及船员的生命和船舶的安全时，应现场协商解决，并互换由双方船长签字的渔船海上事故现场确认书，事后各自报本国主管机关；现场不能解决的，双方互换渔船海上事故确认后不宜在海上纠缠，抵达第一港口时，及时向港口当局和本国驻外机构报告，由本国主管机关查明情况，协商解决。受损方一时得不到赔偿，或者肇事渔船拒不赔偿，应报告本国主管机构，通过肇事方的主管机构，提出赔偿事宜；
- 5、严禁在海上搞打、砸、抢、扣。

★ 关于加入中国渔业协会及违规渔船担保金缴纳

中国渔业协会成立于1954年，是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受国家渔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签订和执行双边民间渔业安全作业协定、调查和处理涉外渔船海损事故和渔业纠纷、保护国际水域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等国际合作工作。

为了帮助我国涉韩渔船船东在发生违规事件后能迅速缴纳担保金，使渔船和渔民尽快得到释放，恢复正常作业，维护合法权益，涉韩渔船船东可申请加入我会。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授权我会担任涉韩违规渔船担保金政府指定缴纳窗口。通过我会缴纳涉韩违规渔船担保金的优势是：1.正规渠道，可确保资金安全；2.收费透明，可提供韩方罚款底单；3.可为涉案船员及渔船提供通话、就医、修船等必要的帮助。

我会担保热线:13811244609,联系人:丁悦。入会热线:010-59194674,联系人:关翌博。

简单韩国语会话

1、你好!

韩语: 안녕하세요!

发音: an ning ha sai yo.

2、欢迎!

韩语: 환영합니다.

发音: huan yong ham ni da.

3、我不懂韩国语。

韩语: 한국어 몰라요.

发音: han gu ge mao la yo.

4、请讲汉语。

韩语: 중국어 하세요.

发音: zhong gu ge ha sai yo.

5、请确认作业许可证。

韩语: 허가증 확인하세요.

发音: hao ga zheng hua yin ha sai yo.

6、请检查渔捞日志。

韩语: 어로일지 검사하세요.

发音: e lao yi ji kaom sa ha sai yo.

7、请检查仓容图。

韩语: 어창도 검사하세요.

发音: e cang du kaom sa ha sai yo.

8、请检查鱼仓。

韩语: 어창 검사하세요.

发音: e cang kaom sa ha sai yo.

9、我要和国内联系。

韩语: 국내와 연락할래요.

发音: gu nei wa yen ra ha lei yo.

10、渔船发生故障, 请救助。

韩语: 어선 고장 구조해 주세요.

发音: e shen gao zhang gu zhao hai zhu sai yo.

11、请多关照。

韩语: 부탁드립니다.

发音: bu ta ham ni da.

12、谢谢。

韩语: 감사합니다.

发音: gam sa ham ni da.

13、再见。

韩语: 안녕히 가세요.

发音: an ning hi ga sai yo.

★海上登临检查问答表（中韩文对照表）

상용어（常用语）

1. 안녕하세요!

☞ 你好!

2. 환영합니다!（어서오세요）

☞ 欢迎!

3. 저는 한국어（중국어）를 이해하지 못합니다.

（모릅니다.）

☞ 我不懂韩语（汉语）。

4. 선장이 확인서 상에 서명해주세요.

☞ 请船长在确认书上签字。

5. 알겠습니다.

☞ 明白。

6. 귀측 어선의 협력에 감사드립니다.（협조에 주셔서 감사합니다）

☞ 感谢贵船的合作。

7. 안녕히 가세요!（안녕히 계세요）

☞ 再见!

승선（登临）

1. 현 위치에 정선하여 주십시오

☞ 请在现在的位置上停船。

2. 승선조사에 협조하여 주시기 바랍니다.

☞ 请你们协助登临检查。

3. 저는 지도단속원입니다. 이것은 저의 지도단속증서입니다.

☞ 我是执法人员，这是我的执法证件。

4. 누가 선장입니까?

☞ 哪位是船长?

5. 저는 000 입니다. 선장입니다. (선장을 담당하고 있습니다.)

☞ 我叫 000, 担任船长。

6. 속도를 줄이고, 지시에 따라 주십시오.

☞ 请减速并遵守(我们的)指令。

인원 파악 (人员调查)

1. 모두 몇 명이 승선하고 있나요?

☞ 你船一共有多少个人?

2. 선원 숫자가 맞지 않습니다.

☞ 船员人数与实际不符。

서류 확인 (确认文件)

1. 선박서류를 보여주시기 바랍니다.

☞ 请您出示一下船舶证书。

2. 조업일지, EEZ 어업허가증, 어창용적도, 출해선민증, 선원명부를 보여 주세요.

☞ 请您出示一下捕捞日志、专属经济区渔业许可证、鱼舱容积图、出海船民证、船员名册。

3. 자국 어업허가증이 있나요 없나요? 없습니까?

☞ 你船有没有本国渔业许可证书? 没有吗?

4. 모든 자료가 구비되어 있습니다. 검사하세요!

☞ 所有资料齐全, 请检查!

5. EEZ 수역 입역 당시부터 없었나요?

☞ 从一进入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时就没有吗?

6. EEZ 수역 밖에서 포획한 어획량이 기록되지 않았습니다.

☞ 你们没有记录在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EEZ) 以外捕捞的渔获量。

7. 조업일지의 잘못 기재한 부분은 두 줄을 긋고, 그 위에 서명해야 합니다.

☞ 在捕捞日志上有记录错误时, 在错字上划双线并签名。

8. 조업일지에 서명이 되지 않았습니다.

☞ 在捕捞日志上没有签名。

9. 조업일지의 수정방법이 잘못되었습니다.

☞ 捕捞日志的修改方法有错误。

조업 (捕捞生产)

1. 어디서 조업했습니까?

☞ 是在哪里捕捞的?

2. 여기에서 조업하는 것을 우리가 확인하였습니다.

☞ 我们已经证实您在这里进行捕捞。

3. 여기에서 조업을 하면 위반사항입니다.

☞ 在这里捕捞是违规的。

4. 여기는 조업금지 구역입니다.

☞ 这里是禁止捕捞生产的水域。

5. 조업금지 기간입니다.

☞ 现在是禁渔期。

어획량 확인 (确认渔获量)

1. 오늘 어획한 어종 및 어획량은 얼마입니까?

☞ 今天所捕捞的鱼种有哪些? 渔获量有多少?

2. 계산기를 가지고 있습니까?

☞ 您(船上)有计算器吗?

3. 저울이 있습니까?

☞ 您(船上)有秤吗?

4. 어획물 1 상자 무게는 몇 kg인가요?

☞ 渔获物一箱有多少公斤?

5. 어창 확인이 필요합니다. 어창을 개방해 주시기 바랍니다.

☞ 要确认鱼舱情况, 请打开鱼舱。

6. 어창을 확인하세요!

☞ 请检查鱼舱。

7. 어창에 몇 상자가 있나요?

☞ 鱼舱里有多少个箱子?

8. 금일 보고한 어종 및 수량은 얼마입니까?

☞ 今天报告的鱼种有哪些? 数量有多少?

9. 하루에 투망 (양망) 은 몇 번 합니까?

☞ 一天有几次撒网 (收网)?

10. 한국 EEZ 밖에서 어획한 어획량은 얼마나 되나요?

☞ 在韩国 (中国) 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EEZ) 以外捕捞的渔获量有多少?

11. 한국 EEZ 밖에서 어획한 어획량은 조업일지에 기록을 하여야 합니다.

☞ 在韩国 (中国) 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 (EEZ) 以外捕捞的渔获量应写在捕捞日志上。

< 어종별 무게가 달라 정확한 계산을 위한 각 어종별 무게 질문시 >

< 因为各鱼种的重量不同, 为了正确计算而针对各鱼种的重量提问时 >

1. 가자미 (103)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鳎鱼 (103) 一箱有多少公斤?

2. 갈치 (104)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刀鱼 (104) 一箱有多少公斤?

3. 고등어 (106)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鲐鱼 (106) 一箱有多少公斤?

4. 병어 (139)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鲱鱼 (139) 一箱有多少公斤?

5. 삼치 (147)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鲑鱼 (147) 一箱有多少公斤?
6. 장어 (159)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鳗鱼 (159) 一箱有多少公斤?
7. 조기 (165)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黄鱼 (165) 一箱有多少公斤?
8. 오징어 (403)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鱿鱼 (403) 一箱有多少公斤?
9. 기타어류 (199) 1 박스 무게는 몇 kg 인가?
☞ 其他鱼类 (199) 一箱有多少公斤?
10. 이 어창에는 몇 상자가 있나요? 어떤 어종들이 있나요?
☞ 这个鱼舱里有多少个箱子? 有哪些鱼种?

정오위치 (中午位置)

1. 전일 정오위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请记录前一天中午时的位置。
2. 전일 정오보고 이후 조업회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请记录中午报告以后的作业次数。
3. 전일 정오위치에서 현 위치까지 거리를 기록하십시오
☞ 请记录从前一天中午位置到现在位置的距离。
4. 어업 조업일지를 조사해보세요!
☞ 请查看渔业捕捞日志!

운반선 이적사항 (运输船转载事项)

1. 전재량, 전재선박, 전재위치를 말해 주십시오
☞ 请说一下转载量、转载船舶、转载位置。
2. 운반선에 전재한 횟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请记录转载到运输船的次数。
3. 운반선에 전재한 일시를 전부 기록하십시오

- ☞请把转载到运输船的时间全部记录下来。
- 4. 최근 운반선에 전제한 일시와 위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请把最后一次转载到运输船的时间及位置记录下来。
- 5. 어획물을 어느 운반선으로 옮겼는지 말씀해 해주십시오
- ☞请说一下渔获物转载到哪艘运输船。
- 6. 운반선에 전제한 어종별 수량은 얼마나 되나요?
- ☞转载到运输船的各鱼种的数量有多少?
- 7. 운반선에 전제한 내용들을 기록하지 않았습니다.
- ☞没记录转载到运输船的内容。
- 8. 어선에서 전제한 기록사항을 보여주세요.
- ☞请出示一下你们渔船转载的记录事项。
- 9. 어선에서 전제한 내용들을 기록하지 않았습니다.
- ☞没记录你们渔船转载的内容。
- 10. 어느 어선으로부터 어획물을 전제한것입니까?
- ☞是从哪艘渔船转载渔获物的?
- 11. 어획물을 이적한 위치는 어디인가요?
- ☞转载渔获物的位置是哪里?
- 12. 어획물을 이적한 시간은 몇시인가요?
- ☞转载渔获物的时间是几点?
- 13. 이곳에서는 어획물을 전제할 수 없는 수역입니다.
- ☞这里是不允许转载渔获物的水域。
- 14. 운반선 전제 일일 보고서를 검사조사해보세요!
- ☞请查看运输船转载日报表!

입·출역사항 (进出水域事项)

- 1. 입역일시 및 위치, 출역일시 및 위치를 말해보세요.
- ☞请说一下进入水域的时间及位置和离开水域的时间及位置。
- 2. 한국 EEZ 에 입역한 기록은 어디 있나요?

- ☞ 进入韩国（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EEZ）的记录在哪里？
- 3. 한국 EEZ 에 입역한 일시 및 위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 请记录进入韩国（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EEZ）的时间及位置。
- 4. 한국 EEZ 를 출역한 일시 및 위치를 기록하십시오
- ☞ 请记录离开韩国（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EEZ）的时间及位置。
- 5. 언제 한국 EEZ 를 출역할 예정인가요?
- ☞ 打算什么时候离开韩国（中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EEZ）？
- 6. 언제 조업을 마치고 중국으로 돌아가나요?
- ☞ 什么时候结束作业回中国（韩国）？

위반사항 (违规事项)

- 1. 입·출역일시 및 위치, 조업장소 및 일시 기재가 잘못되었습니다.
- ☞ 进出水域时间及位置、作业地点及时间记录上有错误。
- 2. 보고한 어획량과 조업일지 기재량이 맞지 않습니다.
- ☞ 报告的渔获量和捕捞日志上的记载量不一致。
- 3. 어구망목을 위반하였습니다.
- ☞ 违反了渔具网目规定。
- 4. 불법어구를 적재하였습니다.
- ☞ (船上) 装载了违规渔具。
- 5. 그물코 규격이 규정보다 작습니다.
- ☞ 网目尺寸小于规定的网目尺寸。
- 6. 여기에 서명이 되지 않았습니다.
- ☞ 这里没有签名。
- 7. 선명이 다릅니다.
- ☞ 船名不一致。

8. 허가번호가 다릅니다.
☞ 许可证号不一致。
9. 운반선에 전재한 내용을 기록하지 않았습니다.
☞ 没记录转载到运输船的内容。
10. 어창 용적도가 다릅니다.
☞ 鱼舱容积图与实际不一致。
11. 허가사항이 다릅니다.
☞ 许可事项不一致。
12. 선박등기증서의 기관 마력이 실제와 다릅니다
☞ 船舶登记证书的马力与实际不符。
13. 표지판을 부착하지 않았습니다.
☞ 没配备标志牌。
14. 선체 선명이 적혀있지 않습니다.
☞ 船体上没标注船名。
15. 한국수역 밖에서 포획한 어획량이 기록되지 않았습니다.
☞ 没记录在韩国(中国)专属经济水域(EEZ)以外捕捞的渔获量。
16. 조업구역을 위반하였습니다.
☞ 违反了作业区域。
17. 조업기간을 위반하였습니다.
☞ 违反了作业期。
18. 우리 선박은 위반사항이 없습니다. 국내 관련부서와 연락이 필요합니다.
☞ 我船没有违规作业，需要向国内相关部门联系。
19. 우리 선박은 고장으로 본 수역까지 표류했고 이미 관련부서에 통보했습니다.
☞ 我船因故障漂流至该水域，且已向有关部门通报过。
20. 어선이 고장났습니다. 구조바랍니다!

☞ 渔船发生故障，请救助。

운반선체크포인트 호출관련 사항 (运输船定点检查)

무선호출 (无线呼叫)

1. 중국어선 000 호 감도 좋습니까? / 정확하게 들립니까?

☞ 中国渔船 000 号灵敏度高吗? / 听得清楚吗?

2. 감도 좋습니다. / 정확하게 들립시다.

☞ 灵敏度很高。 / 听得很清楚。

3. 호출번호를 VHF 채널 6 번 또는 10 번으로 변경하십시오.

☞ 请把呼号变更为 VHF6 或 10 频道。

4. 호출번호를 SSB 비상주파수 4147.4Khz 로 변경하십시오.

☞ 请把呼号变更为 SSB 紧急呼叫频率 4147.4Khz。

5. 감도 나쁩니다. / 정확하게 안 들립시다.

☞ 灵敏度不高。 / 听得不清楚。

6. 잠시 후 다시 교신 하십시오.

☞ 过一会儿再进行通讯。

7. 잠시 후 우리측에서 호출하겠습니다.

☞ 过一会儿由我方 (韩方) 来呼叫。

8. VHF Ch.16 번으로 호출하십시오. (SSB 2183.4Khz 로 호출했을 경우)

☞ 请利用 VHF Ch.16 频道进行呼叫。(利用 2183.4Khz 进行呼叫时)

9. SSB 2183.4Khz 로 호출하십시오. (VHF Ch.16 번으로 호출했을 경우)

☞ 请利用 SSB 2183.4Khz 进行呼叫。(利用 VHF Ch.16 频道进行呼叫时)

10. 귀선에서 사용가능한 SSB 주파수를 말하십시오.

☞ 请告知贵船可利用的 SSB 频率。

11. 천천히 다시 한 번 말하십시오.

☞请您慢点再说一遍!

12. 맞습니다.

☞是。(对)

13. 아닙니다.

☞不是。(不对)

선박 제반사항 (船舶情况)

1. 귀선 선명을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的船名。

2. 귀선 현재 위치를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的现在位置。

3. 귀선 침로와 속도를 말하십시오. /귀선의 항해방향과 항속을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的航向和航速。

4. 귀선 허가번호를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的许可证号。

입·출역 관련 (入出水域情况)

1. 귀선 체크포인트로부터 12 마일 떨어진 지점에 있습니다.

입·출역 보고하십시오.

☞贵船在距检查点 12 海里处, 请进行进出水域通报。

2. 귀선 체크포인트 통과예정시간을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计划通过检查点的时间。

3. 귀선 통과 할 체크포인트 위치(번호)를 말하십시오.

☞请告知贵船计划通过的检查点的位置(号码)。

4. 귀선 조업일지에 통과예정시간과 위치를 기입하십시오.

☞请在捕捞日志上填写计划通过的时间和位置。

5. 귀선 체크포인트 3 마일 안으로 진입하였습니다. 승선조사에 협조 바랍니다.

☞ 贵船已进入到距检查点 3 海里内，请你们协助登临检查。

6. 귀선 속도를 낮추시오.

☞ 请贵船降低速度（航速）

7. 귀선은 승선조사를 하지 않도록 하겠습니다.

☞ 不打算对贵船进行登临检查。

8. 귀선은 바로 체크포인트 통과해도 좋습니다.

☞ 贵船可以直接通过检查点。

9. 시정불량으로 안전운항 하십시오.

☞ 能见度不良，请安全航行。

10. 긴급상황 발생 시 즉시 호출바랍니다.

☞ 如果有紧急情况发生时，请及时进行呼叫。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水域渔捞日志

跨日作业填写式样2

| 渔船的名称 | | 作业开始 | | 作业结束 | | 各鱼种渔获量 (单位: Kg)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辽庄渔 | | 位置 (经度·纬度) | | 位置 (经度·纬度) | | 鲷类 | 鲷鱼 | 鲷鱼类 | 鲷鱼 | 竹荚鱼 | 小黄鱼 | 其它黄鱼类 | 蟹类 | 对虾 | 鱿鱼类 | | 其它鱼类 | 合计 | |
| 1 | : | N | ° | 21:00 | N 35 ° 40' | 106 | 127 | 131 | 138 | 147 | 128 | 163 | 164 | 302 | 303 | 403 | 199 | 70 | |
| 2 | : | E | ° | : | E 124 ° 47' | | | | | | | | | | | | | | |
| 3 | : | N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4 | : | E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5 | : | N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6 | : | E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日计 (前1日正午至当日正午的渔获量)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累计 (日计的累加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530 | |

让其他船转载或从其他渔船转载渔获物

| 船名 | 许可证号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纬度) | 各鱼种转载 (承载) 量 (单位: Kg)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鳕鱼类 | 带鱼 | 鲷鱼 | 鲷鱼类 | 鲷鱼 | 鲷鱼类 | 鲷鱼 | 竹荚鱼类 | 小黄花鱼 | 其它黄鱼类 | 沙丁鱼 | 蟹类 | 大虾 | 鱿鱼类 | | 其它鱼类 | 合计 | | |
| | | : | N ° | 102 | 103 | 104 | 106 | 127 | 131 | 138 | 139 | 147 | 159 | 162 | 163 | 164 | 167 | 302 | 303 | 403 | 199 | |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白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者姓名 五弘印 / 船长署名 五弘印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渔捞日志(拖网渔船)

| | |
|-------|--------------------|
| 渔船名称: | 许可证号: |
| | |
| | 年 月 日 (前1日正午至当日正午) |

| 作业次数 | 作业开始 | | 作业结束 | | 各种渔获量 (单位: Kg)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纬度)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纬度) | 带鱼 | 黄鱼类 | 鲛鱼 | 鲷鱼类 | | 鲷鱼类 | 鲷鱼类 | 鲷鱼类 | 其他鱼类 | 合计 |
| 1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104 | 165 | 147 | 139 | 101 | 403 | 131 | 103 | 159 | 127 | 199 | | | | | | |
| 2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计 (前1日正午至当日正午的渔获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日计的累加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让其他船转载或从其他渔船转载渔获物

| 船名 | 许可证号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纬度) | 各种转载 (转载) 量 (单位: Kg)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带鱼 | 黄鱼类 | 鲛鱼 | 鲷鱼类 | | 其他鱼类 | 合计 | | | | |
| | | : | N ° ' / E ° ' | 104 | 165 | 147 | 139 | 101 | 403 | 131 | 103 | 159 | 127 | 199 | | | | | | | |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者姓名 印 船长署名 印

大韩民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渔捞日志(围网、流网、鱿钓渔船)

| | | |
|-------|-------|--------------------|
| 通船名称: | 许可证号: | 年 月 日 (前1日正午至当日正午) |
|-------|-------|--------------------|

| 作业次数 | 作业开始 | | 作业结束 | | 各鱼种渔获量 (单位: Kg)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 纬度)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 纬度) | 鲷鱼 | 鲷鱼类 | 鲷鱼类 | 鲷鱼类 | 小黄花鱼 | 其他黄鱼类 | 蟹类 | 对虾 | 鱿鱼类 | 其他鱼类 | 合计 | | |
| 1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106 | 127 | 131 | 138 | 147 | 128 | 163 | 164 | 302 | 303 | 403 | 199 | |
| 2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3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4 | : | N ° ' / E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日计 (前1日正午至当日正午的渔获量)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日计的累加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许可证号 | 时间 (时:分) | 位置 (经度. 纬度) | 各鱼种转载 (转载) 量 (单位: Kg)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鲷鱼 | 鲷鱼类 | 鲷鱼类 | 小黄花鱼 | 其他黄鱼类 | 蟹类 | 对虾 | 鱿鱼类 | 其他鱼类 | 合计 | | | |
| | | : | N ° ' / E ° ' | 106 | 127 | 131 | 138 | 147 | 128 | 163 | 164 | 302 | 303 | 403 | 199 | |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E ° ' | | | | | | | | | | | | | |

让其他船转载或从其他渔船转载渔获物

填表者姓名 印 船长署名 印

